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敏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4月16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1年4月15日到期。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号），目前处于发行准备阶段。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拟将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4月15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相关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